

标段编号：2403-440304-04-01-704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石厦北六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10条市政管网工程
-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7-03-16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企业总人数	80 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李勉锐/出资比例：80% 魏泽璇/出资比例：20%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354.017149	近三年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1.533395
	2022 年	1510.301669		2022 年	5.852845
	2023 年	7279.162906		2023 年	149.441397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人民币。公司现有职工 80 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25 人。其中建造师 7 人，一级建造师 2 人，二级建造师 9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3 人。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2Y15A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 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div>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69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56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84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有效期: 至 2028年06月06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683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 至 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注册号:	44030020040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祥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0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勉锐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泽璇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2 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状况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万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758.12	260,382.5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87,766.00	42,000.60
应收账款	14,196.85	551,977.09	预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付内部单位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应收内部单位款			应付工资	31,900.00	38,980.91
备用金			其中：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其他应收款	3,070,137.28	2,006,718.54	应付福利费		
待摊费用			未交税金	4,205.86	17,457.06
存货	281,514.40	667,081.31	未付利润		
其中：在建工程			其他未交款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60,606.65	3,486,159.50	流动负债合计	123,871.86	98,438.57
专项工程：			负债合计	123,871.86	98,438.5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实收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临时设施清理			未分配利润	36,734.79	87,720.93
递延税款借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734.79	3,387,720.93
资产总计	3,460,606.65	3,486,159.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0,606.65	3,486,159.50

利润表

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工程结算收入	504,819.72	3,540,171.49
减:工程结算成本	826,024.05	3,403,364.32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1,563.35
二,工程结算利润	-321,204.33	135,243.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管理费用	6,610.49	79,377.54
财务费用	-47.86	1,650.15
三,营业利润	-327,766.96	54,216.13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800	3,145.37
减:营业外支出		0.03
四,利润总额	-326,966.96	57,361.47
减:所得税		6,375.33
五,净利润	-326,966.96	50,986.14

2022 年财务状况表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 0310 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V5BBFEG4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277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 层 G 房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 0310 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土木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安土木工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安土木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安土木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安土木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安土木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安土木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



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安土木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安土木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81,535.62	260,38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904,096.35	551,977.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163,124.22	2,006,718.54
存货	五.4	1,404,405.64	667,081.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53,161.83	3,486,15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1,453,161.83	3,486,159.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魏泽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志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6,555,488.22	42,00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97,765.85	38,980.91
应交税费	五.6	185,060.28	17,457.06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38,314.35	98,43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38,314.35	98,43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7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4,847.48	87,72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4,847.48	3,387,72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3,161.83	3,486,159.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魏学琼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15,103,016.69	3,540,171.49
减：营业成本	五.10	14,781,116.42	3,403,364.32
税金及附加		3,148.84	1,563.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985.92	79,377.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4.29	1,650.1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21.22	54,216.13
加：营业外收入			3,145.37
减：营业外支出		0.07	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21.15	57,361.47
减：所得税费用		1,394.60	6,37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26.55	50,98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26.55	50,98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126.55	50,98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泽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3,016.69	3,540,17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872.22	644,5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9,144.47	4,184,7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4,953.13	3,834,69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24.39	70,92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883.68	32,49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0.28	81,0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7,991.48	4,019,1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2.99	165,62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82.56	94,75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535.55	260,382.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魏泽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	-	-	-	-	-	-	-	87,720.93	3,387,72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	-	-	-	-	-	-	-	87,720.93	3,387,72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126.55	227,12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	-	-	-	-	-	-	-	314,847.48	3,614,847.48

法定代表人：

魏李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魏李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志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	-	-	-	-	36,73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3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3,350,986.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986.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						87,720.93
							3,387,72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魏泽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志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勉锐,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施工(按资质证许可范围经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物业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核算内容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核算内容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



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



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



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



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13%，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



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	468,908.97	234,695.71
银行存款	512,626.65	25,686.8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981,535.62	260,382.56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7,904,096.35	-	7,904,096.35
合计	7,904,096.35	-	7,904,096.35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51,977.09	-	551,977.09
合计	551,977.09	-	551,977.09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63,124.22	2,006,718.54
合计	1,163,124.22	2,006,718.54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63,124.22	-	1,163,124.22
合计	1,163,124.22	-	1,163,124.22

(续)

项目	2021.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006,718.54	-	2,006,718.54
合计	2,006,718.54	-	2,006,718.54

4、存货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405.64	-	1,404,405.64
合计	1,404,405.64	-	1,404,405.64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081.31	-	667,081.31
合计	667,081.31	-	667,081.31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商品采购款	6,555,488.22	42,000.60
应付工程款		
应付设备款		
合计	6,555,488.22	42,000.60

6、应交税费

税项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85,027.05	17,425.43
个人所得税	33.23	3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		
合计	185,060.28	17,457.06

8、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李勉锐	3,300,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9、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	15,103,016.69	14,781,116.42	3,540,171.49	3,403,364.32
合计	15,103,016.69	14,781,116.42	3,540,171.49	3,403,364.32

1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27,126.55	50,986.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7,324.33	-385,56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8,525.01	525,63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9,875.78	-25,43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3.06	165,624.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1,535.62	260,382.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382.56	94,75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153.06	165,624.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81,535.62	260,382.56
其中：库存现金	468,908.97	234,69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2,626.65	25,68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状况表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VPM.0246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2、 公司利润表	5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电话：0755-82971865、29677596

邮政编码：518109

机密

深嘉达信年审字[2024]第 18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218,686.15	981,53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11,156,309.86	7,904,096.35
预付款项	注释 3	693,858.33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789,516.00	1,163,124.22
存货	注释 5	736,900.86	1,404,40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95,271.20	11,453,16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4,595,271.20	11,453,16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6	9,005,012.09	6,555,488.22
预收款项	注释 7	34,469.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8	1,298,107.00	1,097,765.85
应交税费	注释 9	194,804.65	185,060.28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32,392.97	7,838,31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32,392.97	7,838,31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 10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878.23	314,84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2,878.23	3,614,847.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2,878.23	3,614,8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271.20	11,453,16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11	72,791,629.06	15,103,016.69
减：营业成本	注释 12	69,941,080.33	14,781,116.42
税金及附加		128,039.49	3,148.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10,965.89	88,985.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08.52	1,244.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834.83	228,521.22
加：营业外收入		1.33	
减：营业外支出		2,047.61	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788.55	228,521.15
减：所得税费用		54,532.79	1,39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255.76	227,126.5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255.76	227,126.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255.76	227,12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寇本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73,88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0,4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14,37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17,91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84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1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8,2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77,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5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50.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53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686.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									314,847.48	3,614,847.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5,225.01	-5,22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622.47	3,609,62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255.76	453,25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255.76	453,255.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762,878.23	4,062,87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								87,720.93	3,387,72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								87,720.93	3,387,72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126.55	227,12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126.55	227,12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314,847.48	3,614,84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E2Y15A,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化肥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施工（按资质证许可范围经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日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规定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c.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b.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量：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a.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d.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计价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为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资产负债日的公允价值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固定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10	18-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10	22.5-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10	18-19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场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其中包括直接建造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的方法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c.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于无形资产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对已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本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三、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9,884.50	468,908.97
银行存款	328,801.65	512,626.6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18,686.15	981,535.62

注：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087,280.97	99.38%		7,904,096.35	100.00%	
一至二年	69,028.89	0.62%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1,156,309.86	100.00%		7,904,096.35	100.00%	

其中：大额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25,311.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9,680.1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446,712.72
长江陆水枢纽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7,997.07

注释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93,858.33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693,858.33	100.00%				

其中：大额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31,000.00
深圳市达程实业有限公司	133,480.0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204.00
深圳市鑫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7,265.40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25,564.00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5,591.78	27.31%		1,163,124.22	100.00%	
一至二年	573,924.22	72.69%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789,516.00	100.00%		1,163,124.22	100.00%	

其中：大额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三兴实业有限公司	641,919.01
深圳市业盛建筑有限公司	600,868.0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润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273.13
深圳市花漾创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791.25

注释 5、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36,900.86		1,404,405.64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合 计	736,900.86		1,404,405.64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371,312.29	92.96%		6,555,488.22	100.00%	
一至二年	633,699.80	7.04%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9,005,012.09	100.00%		6,555,488.22	100.00%	

其中：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林豪本	2,878,028.42
杨子嘉	2,708,491.75
林鸿基	1,473,474.37
黄邦亮	1,372,100.00
黄金坤	375,014.05

注释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4,469.23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34,469.23	100.00%				

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573.38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8,382.3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3.50

注释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1,097,765.85	3,046,190.33	2,845,849.18	1,298,107.00
合 计	1,097,765.85	3,046,190.33	2,845,849.18	1,298,107.00

注释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5,027.05	3,078,587.74	3,068,518.40	195,09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01.99	84,301.99	
教育费附加		36,496.55	36,496.55	
地方教育附加		24,331.06	24,331.06	
个人所得税	33.23	13,330.74	13,655.71	-291.74
企业所得税		57,893.14	57,893.14	
合计	185,060.28	3,294,941.22	3,285,196.85	194,804.65

以上税项以税务局核定为准。

注释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李勉锐	40,000,000.00	80.00%	3,300,000.00	100.00%
魏泽璇	10,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注释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	72,791,629.06	15,103,016.6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2,791,629.06	15,103,016.69

注释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结算成本)	69,941,080.33	14,781,116.4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9,941,080.33	14,781,116.42

注释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25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50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46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4,078.62
其他	-5,2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5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8,686.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535.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50.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1,218,686.15
其中：库存现金	889,88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8,80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686.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14、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注释 1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释 16、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9705K



名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石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卫
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政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钱石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经营场所: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57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1.3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58930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	0
2	企业所得税	1,704.12	0
3	印花税	739.1	0
4	教育费附加	120.94	0
5	增值税	12,260.0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0.63	0
	合计	15,333.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132.3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056.45元,2021年9,27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13236792323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2707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24	0
2	企业所得税	1,394.6	0
3	印花税	720.8	0
4	教育费附加	770.76	0
5	增值税	53,264.2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13.84	0
	合计	58,528.45	0
	其中, 自缴税款	57,243.8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9,498.72元,2022年39,029.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8003668759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313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03.36	0
2	企业所得税	13,886.64	0
3	印花税	11,568.04	0
4	教育费附加	20,787.12	0
5	增值税	1,385,810.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858.09	0
合计		1,494,413.97	0
其中,自缴税款		1,459,768.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71,423.08元,2023年1,222,990.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329.08元(壹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圆零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751400711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2.1 一级注册建造师（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信用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毅锐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花群年乐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富哲	440582199*****9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4222	土建
2	黄子乔	440582199*****7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007	土建
3	黄富哲	440582199*****9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4223	安装
4	黄子乔	440582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367	建筑工程
5	黄子乔	440582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367	市政公用工程
6	黄富哲	440582199*****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900	机电工程
7	黄富哲	440582199*****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900	建筑工程
8	黄富哲	440582199*****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900	市政公用工程
9	周家标	440582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569	市政公用工程
10	黄伟栋	440582199*****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2959	建筑工程
11	林彦彬	44058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503301	建筑工程
12	庄光生	440582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0987	市政公用工程
13	李慧涛	44058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8066	建筑工程
14	李慧涛	44058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8066	市政公用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5 5 4 8 1 4 3 0 1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9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3日
-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楚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108066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楚涛

个人签名: 李楚涛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楚涛

社保电脑号：816906884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609216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161.72	143.76	35.9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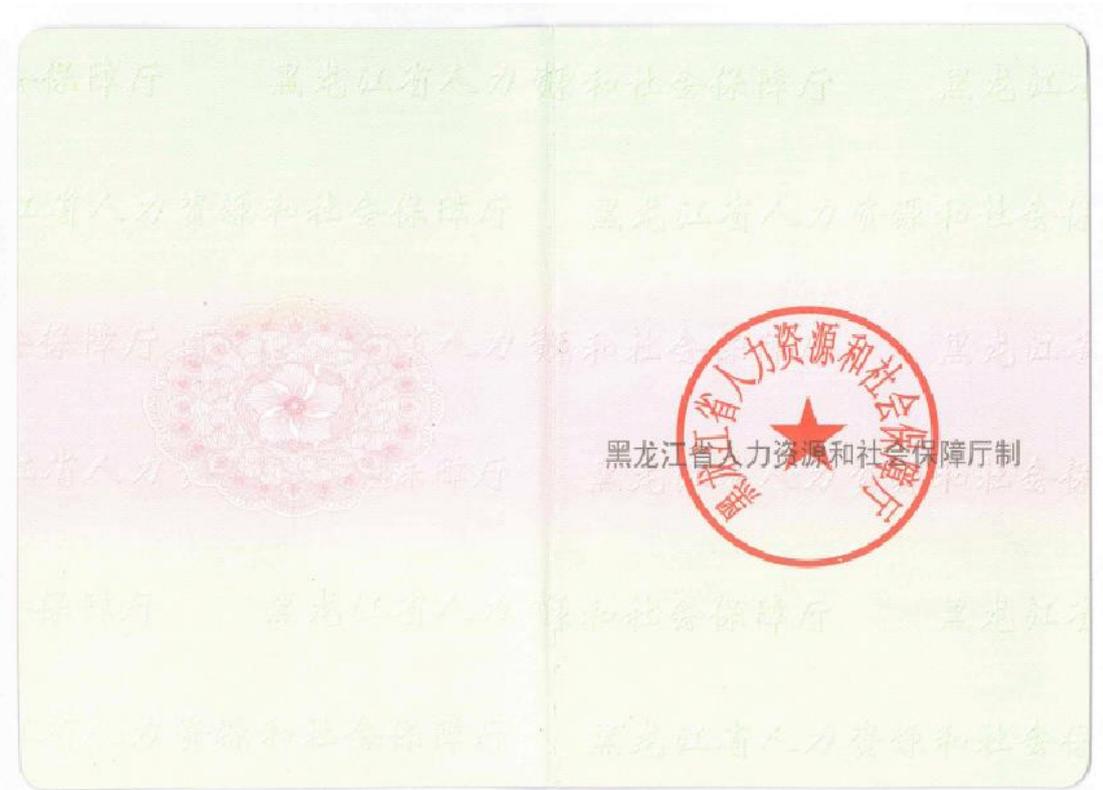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493c531b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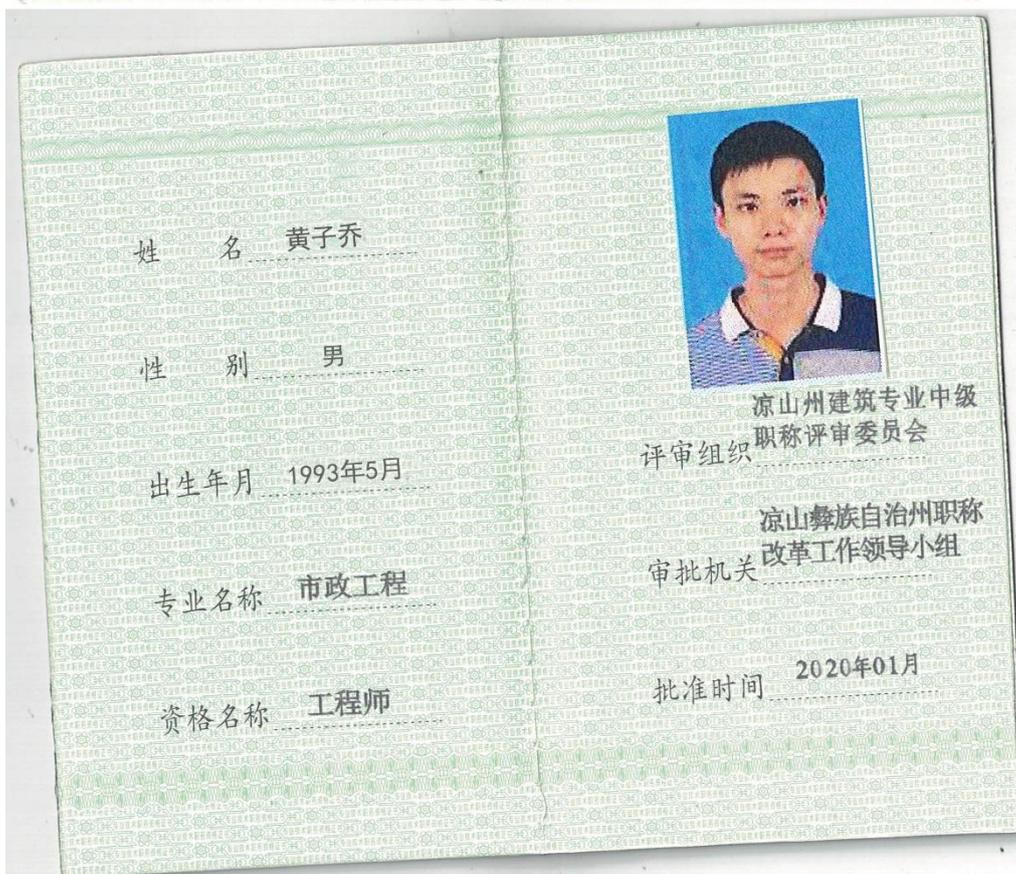
2.2 中级以上工程师（4人）

(1) 高级工程师：董洪华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董洪华
姓名: _____	女
性别: _____	1985年07月04日
出生年月: _____	机电
专业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20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232321198507042728"/>	
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A912010168"/>	



(2) 中级工程师：黄子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乔

社保电脑号：649797591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305286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0646	63.88	21.29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乔

社保电脑号：6497975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628697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性别：男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53.4	2600	20.88	5.2
合计			21985.41	12092.0			3939.59	1337.89			988.07		564.93		867.88		30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cfba73a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中级工程师：许统宾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00785936**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许统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3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成都市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成都市人力资源
审批机关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时间 2020.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斌寅

社保电脑号：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3230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发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149547	2150.0	279.5	172.0	2	8348	50.08	16.7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23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300	9.9	23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斌寅

社保电话号：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0032008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7754.51	17563.2			6120.95	2078.2			1409.82			1425.24		66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432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中级工程师：许垂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垂滨

社保电脑号：647269441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6070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9.16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番滨

社保电脑号：647268441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60708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247.01	10527.2			5394.87	1583.33			1416.98		302.47	1382.64		64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493c54cfb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投标人近三年综合贡献情况

近三年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1.533395
	2022 年	5.852845
	2023 年	149.441397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58930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	0
2	企业所得税	1,704.12	0
3	印花税	739.1	0
4	教育费附加	120.94	0
5	增值税	12,260.0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0.63	0
合计		15,333.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132.3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056.45元, 2021年9,27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13236792323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2707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4.24	0
2	企业所得税	1,394.6	0
3	印花税	720.8	0
4	教育费附加	770.76	0
5	增值税	53,264.2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13.84	0
合计		58,528.45	0
其中, 自缴税款		57,243.8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9,498.72元, 2022年39,029.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8003668759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313号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03.36	0
2	企业所得税	13,886.64	0
3	印花税	11,568.04	0
4	教育费附加	20,787.12	0
5	增值税	1,385,810.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858.09	0
合计		1,494,413.97	0
其中,自缴税款		1,459,768.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71,423.08元,2023年1,222,990.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329.08元(壹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圆零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751400711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1、项目名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执法队；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5.01.10)
- 2、项目名称：中四班卫生间改造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锦绣观园幼儿园；评价等级:良好；履约评价时间：2024.08.15)
- 3、项目名称：东莞明鑫电子有限公司扩展扩建项目监理办公室装修工程(评价单位：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时间：2024.12.10)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1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执法队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电话	0755-27815567	项目负责人	黄子乔	电话	0755-27815567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72.20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1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履约配合			2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总分 ≤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5 分 ≤ 总分 ≤ 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根据履约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签字 (盖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履约评价 2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学校附属锦绣观 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6日 至 2024年8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勉锐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子乔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工程名称	中四班卫生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中四班卫生间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老村北 侧招商锦绣观园8栋		工程合同价	87112.4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4
备注： 发包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良好</div>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3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黄伟楠			联系电话	0755-27815567
工程项目名称	东莞明鑫电子有限公司扩展扩建项目 监理办公室装修工程			招标类型	直接发包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强			联系电话	0755-27815567
中标金额	2629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12.01 ~ 2024.12.10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2月10日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2月10日 </div>					

5、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件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1、项目名称：大岭山镇梅林叶屋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合同金额：109.6486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10）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 2、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XX）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 3、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XX）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项目经理资质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0日-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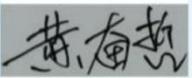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1-1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790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2-27至2026-12-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03至2027-01-0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6至2027-12-25）

个人签名：黄奋哲

签名日期：2025.06.1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1331

姓名:黄奋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8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黄奋哲
证件号码：44058219900117699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244010302067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黄奋哲
证件号码：44058219900117699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理号：20230504405020224408040011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奋哲**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一二〇一〇年
一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306100058**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奋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关埠关金路教师住宅区
5幢106号80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1176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3-2037.01.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奋哲

社保电脑号：8144287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0001176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031.81	5832.8			1762.41	587.53			587.53		923.65	341.32		8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2ad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 1：大岭山镇梅林叶屋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第五联）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项目（招标编号：DSADSC12400557）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路面、混泥土路面、铣刨路面、挖槽土方、回填方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 （小写 1096486.48 元）	下浮率	18.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肆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角玖分（小写 45535.0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万零贰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 100229.62 元）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39 万的巷道升级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6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黄奋哲	资质证号	粤 2442021202127900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柏洋 （签名） 2024 年 7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5678

工程编号: DSADSC12400557

合同编号: DSADSC1240055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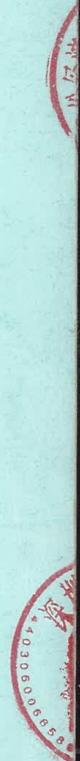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零贰拾壹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1142021.5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00229.6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45535.0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章)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叶梅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话：0769-83353552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李锐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话：18818922289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0945

邮政编码：518000

完工证明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大岭山镇梅林叶屋村巷道升级工程（第二期）”，项目编号：DSADSC12400557，工程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现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特此证明

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0月10日



6、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件 4: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1、项目名称：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864.1587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4.04)
- 2、项目名称：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合同金额：2248.62854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12.30)
- 3、项目名称：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合同金额：1892.4822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6.01)
- 4、项目名称：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1548.84776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11.30)
- 5、项目名称：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合同金额：724.1845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08）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
分包工程

甲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FHGY2021012019

甲方（发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地基基础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 A 区 22 栋关于地基基础图纸所含内容。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1、业主（或总承包商）：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2、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

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4、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5、规费：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3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

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张国栋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

518000 收件人：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05 日，完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04 日。各阶段工期为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业主、甲方进度计划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业主、甲方要求时间内配备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5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 或每周 五 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

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 28641587.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 (2) 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 2.0% 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1) 矿山工程为 2.5%；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

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 / 元的履约担保金。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 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 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甲方认可或要求的 / 银行出具的 ¥ / 元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 / 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签订购销、租赁合同，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否则，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质

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____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 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 1 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

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白宇明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9505134531)。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余鸿玉 身份证号码: 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 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 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乙方声明: 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 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 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 在此等情况下, 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 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 否则, 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 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 否则视乙方违约,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 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 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 无论检验是否合格, 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100%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0%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90%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

具的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ii. 相关滞纳金；iii. 相关税务罚款；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

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2年；保修期为：2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5%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5%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30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

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的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

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 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__3__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人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7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7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注册地址：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

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达大厦 703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15999778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E2Y15A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50181530800000078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 0351-5226076

电 话: 0755-27815567

传 真: 0351-5226076

传 真: 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 030032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合同订立日期: 2020年

12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A区22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4月04日
建设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珠江新城三期建安工程A区22栋地基基础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林郭</p> <p>印长</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2021年04月04日</p>		<p>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勉本</p> <p>锐子</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2021年04月04日</p>	

业绩 2：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分包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甲方：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31 日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GAJS2021024028

甲方（发包人）：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 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 2、工程地点：珠海市华发水郡花园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工程承包范围：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C 区地基基础部分图纸及所含内容。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 1、业主（或总承包商）：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 2、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3、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 4、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 5、规费：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
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3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1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关街 38#商住楼 1 单元 502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赵阳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518000 收件人：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各阶段工期为 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 业主、甲方进度计划 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 业主、甲方要求 时间内配备 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 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 5 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 或每周五 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 /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22486285.4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肆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2）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2.0%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1）矿山工程为2.5%；

（2）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3）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

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___/___元的履约担保金。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___%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___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甲方认可或要求的___/___银行出具的¥___/___元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___/___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签订购销、租赁合同，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否则，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 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1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1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韩波(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2232333)。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余鸿玉(身份证号码: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3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 100 %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 %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 90% 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ii. 相关滞纳金；iii. 相关税务罚款；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依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

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條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5% 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條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

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7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7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

西关街 38#商住楼 1 单元 502 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

达大厦 703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79023462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E2Y15A

开户银行名称: 光大银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5290188000425159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 0351-5226087

电 话: 0755-27815567

传 真: 0351-5226087

传 真: 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 030032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1 日

合同订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建设单位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竣工概况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地基基础专业分包项目所涉及地基基础相关图纸及工程量，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业绩 3：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甲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FHGY2024012024

甲方（发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峰山镇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关于地基基础图纸所含内容。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1、业主（或总承包商）：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2、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4、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5、规费：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_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 1 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

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张国栋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邮编：518000 收件人：许统宾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各阶段工期为 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 业主、甲方进度计划 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 业主、甲方要求 时间内配备 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 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 5 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或每周五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 /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

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 18924822.47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 (2) 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 2.0% 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1) 矿山工程为 2.5%；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 (/) 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 / 元的履约担保金。

(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 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 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 甲方认可或要求的 / 银行出具的 ¥ / 元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 / 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签订购销、租赁合同，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否则，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

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____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1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1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

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察、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白宇明（身份证号码：412825199505134531）。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许统宾（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3230835）。代表乙

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贵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3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100%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0%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90%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15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10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ii. 相关滞纳金；iii. 相关税务罚款；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

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5%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5%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7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

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

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

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7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7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作业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注册地址：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

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道回龙埔社区花样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15999778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E2Y15A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太原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50181530800000078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0351-5226076

电 话：0755-27815567

传 真：0351-5226076

传 真：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03003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订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建设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地基基础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6月01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6月01日	

业绩 4：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
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分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FHGY2021012001

甲方（发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关于桩基础和基坑支护部分。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 1、业主（或总承包商）：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 2、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3、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 4、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 5、规费：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_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 1 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张国栋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518000 收件人：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完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各阶段工期为 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 业主、甲方进度计划 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 业主、甲方要求 时间内配备 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 的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 5 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 或每周 五 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 /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

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 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 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15488477.6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3)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1.5%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1) 矿山工程为2.5%；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 / 元的履约担保金。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 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 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甲方认可或要求的 / 银行出具的 ¥ / 元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 / 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签订购销、租赁合同，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否则，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

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_____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1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1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

地方法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合法使用员

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中交四航局的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

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白宇明（身份证号码：412825199505134531）。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余鸿玉（身份证号码：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

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100%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0%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90%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ii. 相关滞纳金；iii. 相关税务罚款；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5% 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

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2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7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7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西关街 26 号早

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

达大厦 703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15999778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EQGU3E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50181530800000078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0351-5226076

电 话：0755-27815567

传 真：0351-5226076

传 真：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03003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 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岩东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础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林郭
印长



勉本
锐子

业绩 5：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甲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FHGY2022013028

甲方（发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准格尔旗第一中学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关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图纸所含内容。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工程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施工细目均以建设单位的《技术文件》的有关表述为准。

第三条 词语定义

1、业主（或总承包商）：与本合同甲方签订主合同的一方（即：主合同中的发包方）。

2、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4、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5、规费：根据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区政府部门规定应该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6、主合同：是指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签订的“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他词语定义：

以上词语定义与主合同的解释冲突时，以主合同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本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3、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4、施工规范、设计文件；
- 5、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6、“主合同”（包括构成主合同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五条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3年内乙方仍受保密义务约束。

2、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如通知、业务洽谈等）均以书面形式发至对方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由双方单位授权委派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1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乙方不接受联系（如不接受通知参加开会、洽谈等），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太原市早西关街 26 号早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邮编：030032 收件人：张国栋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703 邮编：518000 收件人：余鸿玉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1、根据主合同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完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各阶段工期为满足业主、甲方工期要求。实际开工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具备每周（月）完成不少于业主、甲方进度计划工作量的施工能力或必须在业主、甲方要求时间内配备满足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设备。

2、若乙方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后 5 天内仍然不开工的，甲方可理解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重新发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甲方的施工计划一般应于每月 28 号 或每周 五 发送给乙方。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收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投入、改进施工方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赔偿 /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甲方延误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导致甲方向业主（或总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赔偿给业主（或总承包商）的损失赔偿金。

6、若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监理书面催告一次以上，或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甲方在提前七天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行

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本合同的任一部分，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

7、若业主（或总承包商）对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密切配合甲方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或总承包商）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8、工期改变：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按业主（或总承包商）确认的可延长的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甲方批准的乙方延长工期的要求。

若因延期开工造成费用增加时，除非甲方能因此从业主处获得费用补偿，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否则，甲方将不因此给予乙方任何的费用补偿。

9、工期改变不影响价格。

第八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承包施工。

第九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业主相应部位的批复工程量，暂定总价为7241845.2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工程量详见附后的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中（或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临设费用、检测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施工风险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工作量相关规费（若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然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4、本分包工程属于以下（2）类，乙方承诺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已包括了不少于2.0%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用。

（1）矿山工程为2.5%；

（2）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乙方申请分包支付时,必须将本期乙方足额投入安全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及清单提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经项目部审核符合规定后方能给予办理分包款支付手续。项目部必须将有关安全费用票据和清单分类保管,以备公司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核查。

5、工程量计量: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由甲方按主合同的规定对该报表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送。其工程量的确定:按照业主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1)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交纳 元的履约担保金。

(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的比例扣除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直到履约担保金的金额达到双方约定的 元时,甲方便不再扣除。

(3) 甲方认可或要求的 / 银行出具的 元/ 元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追索保函。

若乙方未依照本条款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数额时,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补交履约担保金,或同意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继续扣足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在乙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并在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担保金后 天内,甲方退还给乙方(除了已作为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的外)。

4、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自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工程完成及完成后的缺陷修复期内一直有效。在业主发出本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以乙方同意为条件,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

(1) 甲方提供材料：无

2、乙方负责材料

(1)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了由甲方提供的外，其它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用于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自行购买的材料除必须附带有出厂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甲方提交其它必需的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商和供应商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或根据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相关检验、试验合格报告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该批材料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不合格的材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现场、重新置换，并承担所有发生的损失、费用。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清除，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采购或提供的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机械性能均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责任的理由，当事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适合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置换。

(5) 乙方自行负责的材料、机械设备应以乙方自身名义采购、承租，签订购销、租赁合同，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出租方的材料款或租金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须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损失，否则，甲方将有权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付相关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或主合同约定的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另行安排其他承包商进行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对业主的有关承诺为依据。具体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条款执行。

3、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必须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甲方、业主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或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质量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等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检验，并为检查、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实行以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双重的验收标准，经甲方和业主（或总承包商）分别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再由业主（或总承包商）最终验收。如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责任。

7、但甲方的审查、检查、检验和验收过程中的同意和批准，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

1、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照甲方现场的一切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强制采用三相五线的用电要求，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力或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分包或转包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直至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报建、征地、道路占用和临时用地等批准手续。提供水电接点至_____米范围内，按实收取水电费。

(2) 提供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 份供乙方使用，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乙方需要超过 1 份时，可复印，但费用由乙方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3) 指派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协调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监理及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 提供测量控制网点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测量控制网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而需要甲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测量费用。

(5)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进行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6) 协助做好试验、测量的有关管理工作，并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7) 按乙方提供的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存工作。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8)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9) 根据乙方的请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和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11) 其他规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工程所在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涉税事宜。

(3) 在具备开工条件前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开工。

(4) 在开工前 7 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 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6) 乙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甲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7) 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能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

(9) 若甲方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乙方须在施工现场与甲方统一服装、安全帽、配置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使用统一形象标志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并负责其费用。另外，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10) 提供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提供和协助甲方做好各种报表、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协助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11) 自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等，并负责其费用。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要按规定送检，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按照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卫等，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部门对于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的管理规定，保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并承担其费用。

(13) 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4)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开挖项目，开挖前负责对本合同施工所需要的区域内原有的各种管线、建筑物、设施等做好勘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管线、建筑物、设施等的损坏，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若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或总承包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其它行政处罚时，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任何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而要求的索赔或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

(18)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19)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制裁措施。

(20) 负责本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21)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及费用。

(22)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3) 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它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白宇明（身份证号码：412825199505134531）。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余鸿玉身份证号码：50023019941101190X）。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前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3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会同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未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即进行覆盖，则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开挖或开孔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因甲方或监理对该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而改变其对该隐蔽工程承担的质量责任，当事后发现该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业主核定的完成合同价款的100%再扣除以下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1) 工程保修金 5%

(2)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0%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如无安全问题无息退还）。

(3) 扣留完成合同价款的 0%作为民工权益保证金。

(4) 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税金及其它有关费用。

(5) 扣除的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

3、乙方应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如果乙方不能提供计量资料造成无法计量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4、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作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即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须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工程款为前提和条件）。当条件成就（即建设单位向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当条件不成就（即建设单位尚未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也相应延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当甲方累计付款达到90%时，甲方停止付款。

6、乙方应保证所收到的进度款全部用于该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检查、监督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7、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见合同尾部乙方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工程的增值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凭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工程款，其它一切应纳税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安全生产费用），以甲方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作为计算标准，即当期应开发票额等于开工累计确认计量额（含税）减去至上期乙方累计开票额。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对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或存在其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并对发票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i.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交税款；ii. 相关滞纳金；iii. 相关税务罚款；iv. 相关荣誉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依照前款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

2、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影响甲方办理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时，所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工程的结算，由甲方授权委托的项目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但该签字或盖章确认核实只能作为双方结算的初步的、预计的确认，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支付或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意以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否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任何甲方项目部或部门

及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均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当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后，或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如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办理结算，则可推定乙方同意甲方所作出的结算为最终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保修期为：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算。

2、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金：按照主合同的规定，乙方要保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的款项作为本合同的保修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 5% 比例予以预留。保修期满，乙方履行完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业主退还甲方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扣除实际发生的保修费，将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4、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履行的保修责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业主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保修，由此发生的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费用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足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也有权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和本合同中的其它规定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执行上述变更指令。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施工顺序或工期调整的指令不属于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批复为依据，结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乙方承包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变更的比例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和费用调整；业主、监理未确认的，则不给予乙方人和工期的顺延和费用索赔。若业主未批复同意甲方相应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要求，则甲方也不用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3、甲方根据自身的施工需要发出的变更施工范围或数量的指令，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乙方应在接到该指令后的 7 天内，且应当在实际施工前，以书面报告方式详细合理地向甲方提出该变更指令对费用和工期等确切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审核。相关费用或价格，本合同中有明确或相似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或未得到甲方书面审核意见后即开始施工，视同甲方的该指令未对费用和工期等产生任何影响或按甲方确认的最终意见办理。

4、索赔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和有效证据，列明索赔额和计算依据、方法。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报告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另外，索赔事件发生后，如按照主合同向业主索赔的，乙方应合力协助甲方向业主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向业主的索赔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对甲方的补偿是本合同唯一的补偿来源（不包括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补偿）；如甲方未能从业主处得到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而此时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仍应得到履行。

5、若甲方索赔成功，则索赔所得费用和工期视发生的项目归属和比例予以分配。

6、若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属于变更范围的，则不给予乙方任何的工期和费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新增工程项目时，则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按业主最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下浮 6%后支付给乙方。

2、原则上业主未予批复的新增项目费用不予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保险

1、乙方应承担其为本工程配置的设备、人员和其他财产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购买保险的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一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或没有保存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购买保险的情况，乙方需提供有关保险单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出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进度款、从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部分代乙方购买保险等措施，乙方不得拒绝。甲方采取任何措施，不影响乙方应购买保险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应与甲方签订《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分外包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严格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坚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各项卫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施工现场当地环保方面的规定。若造成水利设施破坏、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其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当出现环境污染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清理通知后 2 日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清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且满足甲方、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商）的要求清理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现场清理，乙方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并承担该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保函中所担保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约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还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清单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船机设备表中规定施工设备的规格、型号、成色、数量、进场时间按期运到工地，或性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 2 万元/台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艘）。

(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乙方须承担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发生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10 日以上的（台风影响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和弥补达到设计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尚应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导致停工时，对于整个项目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甲方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等情况达不到合同规定或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以及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等），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任时，则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合并执行：

- (1)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 (2) 从乙方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 (3) 按照损失比例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 (4) 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等。
- (5)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6) 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但是乙方承担上述责任之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中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及业主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暂停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得到业主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后，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但若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7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7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3、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因施工所占有的所有非乙方的材料、设备及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除经双方协商，甲方书面同意停工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

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

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附件

1、分包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早西关街 38#商住楼 401 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信达大厦 703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159997781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E2Y15A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50181530800000078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电 话：0351-5226076

电 话：0755-27815567

传 真：0351-5226076

传 真：0755-27815567

邮政编码：03003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合同订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建设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准格尔旗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建设项目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现已施工完毕，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p>		
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经验收检验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08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08日	

7、拟派遣项目团队情况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类别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黄奋哲	/	二级注册 建造师证	12 年	/
2	项目副经理	李楚涛	/	一级注册 建造师证	15 年	/
3	技术负责人	黄子乔	工程师	二级注册 建造师证	15 年	/
4	质量负责人	许垂滨	工程师	岗位证	18 年	/
5	安全负责人	洪志芳	/	安全 C 证	10 年	/
6	市政工程师	许统宾	工程师	职称证	13 年	/
7	机电工程师	董洪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6 年	/
8	安全员	陈雨杉	/	安全 C 证	2 年	/
9	质量员	黄顺洪	/	岗位证	21 年	/
10	材料员	朱进雄	/	岗位证	26 年	/
11	劳资专管员	许镇明	/	岗位证	32 年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1 项目经理：黄奋哲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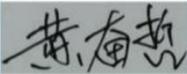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1-1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790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2-27至2026-12-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03至2027-01-0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6至2027-12-25）

个人签名：黄奋哲

签名日期：2025.06.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1331

姓名:黄奋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8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黄奋哲
证件号码：44058219900117699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2044010302067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黄奋哲
证件号码：44058219900117699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理号：20230504405020224408040011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奋哲**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一二〇一〇年
一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306100058**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奋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关埠关金路教师住宅区
5幢106号80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1176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3-2037.01.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奋哲

社保电脑号：8144287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0001176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031.81	5832.8			1762.41	587.53			587.53		923.65		341.32		8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2ad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6日

7.2 项目副经理：李楚涛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
202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楚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108066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楚涛

个人签名：李楚涛

签名日期：2025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5503

姓名:李楚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楚涛
证件号码：4405821986092167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440006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李楚涛
证件号码：4405821986092167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202009034440000717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楚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制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药学院**

校（院）长：**朱家宝**

证书编号：105731201005001905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楚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凤新沟新区二十一直巷2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921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30-2043.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楚涛

社保电脑号：816906884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609216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0	40.43	4492.0	35.94	8.98
合计			2874.88	1437.44				404.0	134.68			134.68		161.72	143.76		3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493c531b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 技术负责人：黄子乔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2025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子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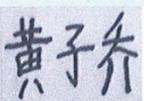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5-28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36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11至2028-04-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4至2026-07-14）

个人签名：黄子乔

签名日期：2025.4.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487

姓名:黄子乔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黄子乔
证件号码：44058219930528697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6月03日
管理号：2018050440502017441008002889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黄子乔
证件号码：44058219930528697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26日
管理号：201905044050201944021300909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2327705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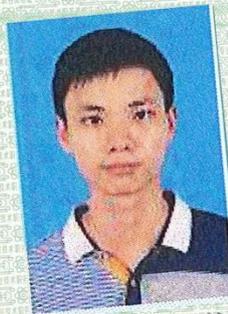
姓名 黄子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5月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凉山州建筑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凉山彝族自治州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机关

批准时间 2020年01月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子乔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一七 年
三 月至 二零二零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567202005006282

二零二零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姓名 黄子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下底竹园八巷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5286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6-2040.03.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乔

社保电脑号：649797591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305286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0646	63.88	21.29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1620	69.72	23.24	1	2600	11.7	2600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12964	64.82	25.93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600.0	364.0	2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7.4 质量负责人：许垂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垂滨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六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 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熊正明

证书编号：104071200705001201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许垂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华政
九横巷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607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0-2040.0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垂滨

社保电脑号：647269441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6070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8.33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12.83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9.16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0.0			4	8348	37.56	8.35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0.0			4	9309	41.89	9.31	1	2350	10.58	2350	9.17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0.0			4	9309	18.62	9.31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0.0			4	10646	47.9	10.65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番滨

社保电脑号：647268441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60708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0.0			4	11620	52.29	11.62	1	2350	10.58	2350	4.58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247.01	10527.2	5394.87	1583.33		5394.87	1583.33		1416.98		302.47	1582.64		64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493c54cfb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 安全负责人：洪志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6197

姓 名：洪志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7年06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志芳

社保电脑号：60069800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62835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7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310.56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21.5	2200	15.4	6.6
2019	0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5.05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009	260.47	100.18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2757.0	385.98	220.56	1	5585	290.42	111.7	1	2757	12.41	2757	10.75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5585	167.55	111.7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2757.0	0.0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757.0	413.55	220.56	1	6388	332.18	127.76	1	2757	12.41	2757	5.3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6100.0	915.0	4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6100	27.45	6100	1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34.32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志芳

社保电脑号：60069800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628350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49.5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11000	88.0	22.0
2024	02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36.3	11000	88.0	22.0
2024	03	20149547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4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5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6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72.6	11000	88.0	22.0
2024	07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08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09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0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1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2	20149547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1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2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3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4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5	20149547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合计			83107.82	45915.04			36937.28	13610.08			2742.34				2582.14		842.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493c5482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许臻宾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学制三年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学习，现已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张小明



江西省教育厅印制

赣中专毕证(2012)第2012779455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斌寅

社保电脑号：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3230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发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09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0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7	1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10.75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1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149547	0.0			4	7480	33.66	7.48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149547	2150.0	279.5	172.0	2	8348	50.08	16.7	1	2150	9.68	2150	16.77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149547	23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300	9.9	23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9	0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149547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149547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斌寅

社保电话号：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0032008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7754.51	17563.2			6120.95	2078.2			1409.82			1425.24		667.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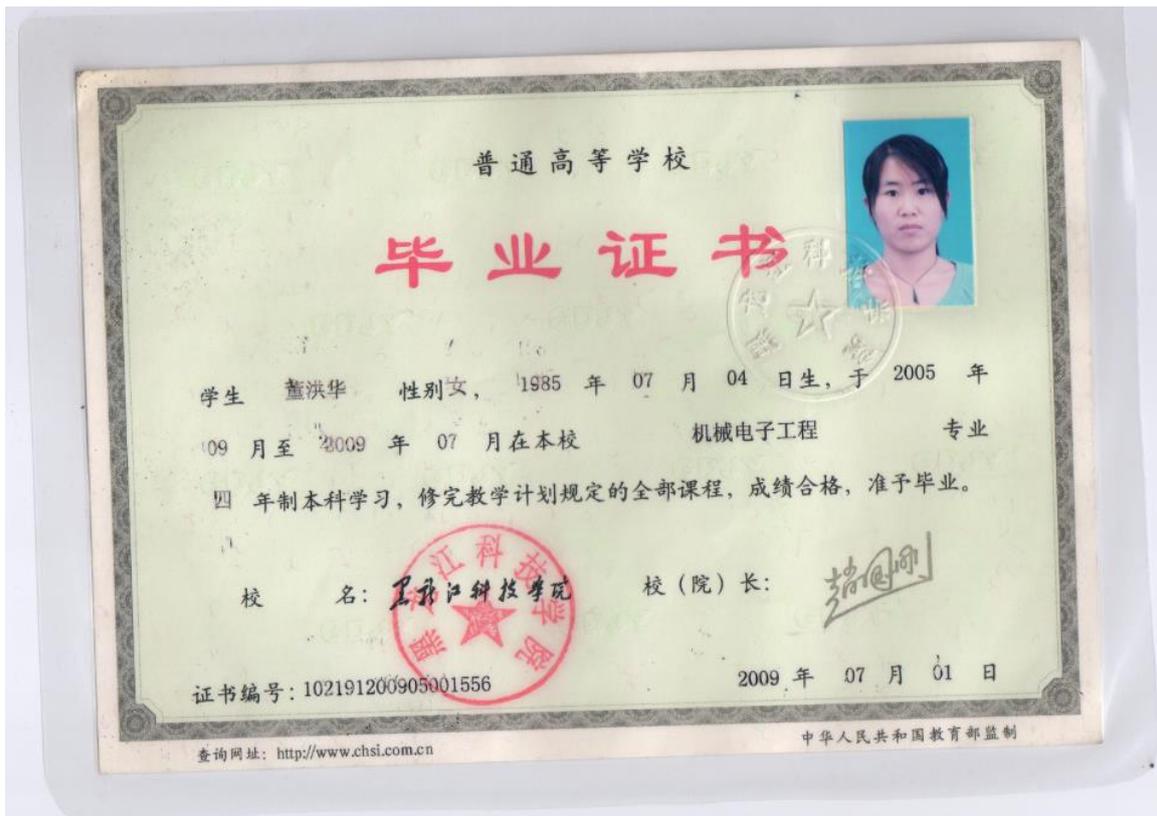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432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 机电工程师：董洪华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董洪华
	性别：女
	性 别：1985年07月04日
	出生年月：机电
	专业名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2020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_____	授予时间：_____
身份证号码：232321198507042728	授予部门： 
编 号：A912010168	





7.8 安全员：陈雨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6319

姓 名：陈雨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雨杉 性别女，二〇〇一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十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21202306001954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雨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市南
居委会长堤路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200104101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25-2030.05.25

7.9 质量员：黄顺洪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for quality management in housing and urban construction.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Huang Shunhong (黄顺洪) for a course held from February 21, 2023, to March 7, 2023. The course is for technical management personnel (quality manag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fiel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March 24, 2026.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2301030100058791.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Shantou Education Association (汕头市教育局).

黄顺洪 同志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顺洪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4161312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58791
工作单位 无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03-24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of Huang Shunhong. The card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姓名 黄顺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西九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0416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顺洪

社保电脑号：623174390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004161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66.21	7909.6			2646.13	882.14			754.97		407.62	323.04		16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5e4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0 材料员：朱进雄



朱进雄 同志于 2023 年 02 月21日至 2023 年03月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朱进雄
身份证号 440524197611020935
证书编号 2301040000053530
工作单位 无

瑞安技能培训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4日

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4日



姓名 朱进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白竹东竹路玉竹园5 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611020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01-2033.03.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进雄

社保电脑号：80649738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10209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8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1	0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8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3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8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8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8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388	8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8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8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8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8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8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8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2014954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1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8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进雄

社保电脑号：80649738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10209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1495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0	20.0	5.0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0	20.0	5.0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0	20.0	5.0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0	20.16	5.04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0	20.16	5.04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0	20.16	5.04
合计			23301.41	12844.0			20577.37	7367.92			1031.27				918.68	33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65e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547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1 劳资专管员：许镇明



A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for measurement personnel. The left side features a photo of Xu Zhenming and his personal details. The right side contains a testimonial, a QR code, and two red circular stamps from the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许镇明 同志于 2023 年 02 月 21日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许镇明
身份证号 440524196810010073
证书编号 2301090000054392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A personal information card for Xu Zhenming, featuring a photo and key biographical data.

姓名 许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 路104号上东湾雅居域海 轩19E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10010073



A residence permit card issued by the Shenzhen Police Saltyan Branch. It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2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镇明

社保电话号：606250829

身份证号码：440624196810010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1.7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9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9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49547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9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8.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2014954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201495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201495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201495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1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2	201495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1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2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3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4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5	05	201495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6866.91	8556.0	460.9		11975.03	4305.84			789.17			584.88			18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493c5746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95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